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旅院党委〔2025〕62号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党员发展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员进出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组〔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25号）等党内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按照“信仰坚定、品德高尚、勇于实践、勤奋好学、身心健康”的标准选拔学生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党总支、学生社区党支部要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吸收新党员入党后，应着重在党员教育、管理上下功夫，尤其注重对预备党员和新转正党员的培养教育，

充分发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服务“一站式”学生社区发展等制度在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打通党员“进出口”通道，正确把握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要求，把不合格党员处置与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及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互促共进。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的基层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在一定范围内对入党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党支部对照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标准，对28周岁以下团员采用团组织推优的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集中培训、开展社会实践、服务学生社区发展等方法，加强培养教育。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所在党支部递交 1 次书面思想汇报、向培养联系人报告 1 次思想状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在入党积极分子中推行积分制。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根据其入党积分成绩，决定其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内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党总支严格审查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入党积分成绩及发展对象基本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将确定的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及时报所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统一进行校内公示。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原则上不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

第十四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及其直系亲属等进行政治审查，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学时。未经培训的发展对象，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各党支部提交的发展对象条件、政治审查情况、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编码《入党志愿书》。

对未来三个月内即将毕业的在校学生，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

第十八条 支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支部大会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后，党总支应当邀请学校党委委员，或指派学校聘任的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第二十条 党支部应将发展党员材料一并报党总支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议，逐个审议和表决各党总支上报的发展对象。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

察。预备党员应纳入至少一个功能性党支部，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教育考察时应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有意识地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经受锻炼。预备党员在预备考察期内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季度应至少向所在党支部提交 1 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按照规定程序转正。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八条 预备期未滿的预备党员因升学、就业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对符合条件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将其党员发展的过程性材料，存入本人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管。

第三十条 教职工党员的发展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不合格党员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党总支部要结合实际，强化党员教育培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确保学生正式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实习生党员可采取个人自学与小组学习相结合、线上讨论与线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总支部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第三十三条 党员因升学、就业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党支部应督促、帮助其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部要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明确不合格党员标准，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置。

第三十五条 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对列为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期改正期间及改正期满回归组织后 1 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评先人选，被劝退或除名的，5 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第七章 党员发展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将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应严格按照党委组织部下拨的年度党员发展指标执行，党总支应以学期为单位制订党员发展计划，确保科学、合理地使用党员发展指标。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修订）》（浙旅院党委〔2023〕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标准（修订）
 - 2.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入党积分制赋分标准（修订）
 - 3.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修订）
 - 4.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标准和处置程序（修订）
 - 5.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图（修订）

